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意見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政府當局因應議員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的《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及意見而作出的回應，及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載於附件）。

**積金局認為可接納的承諾形式**

2. 我們已應議員的要求，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他們要求海外司法管轄區實體作出承諾的形式。據證監會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沒有訂明承諾的形式。雖然證監會在多種情況下都要求有關方面作出書面承諾，例如在證監會工作的承辦商須就其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作出承諾，持牌人須就各合規事項作出承諾，以及海外規管機構須就其使用在香港取得的會晤紀錄作出承諾等，但承諾的形式則因情況而異。

3. 就草擬涉及“書面承諾”的建議修訂而言，我們已考慮並贊同梁家傑議員的意見，即有關的草擬應能要求書面承諾具有以契據作出的承諾的“相類效力”，而非“相類形式”，以更清楚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為此，我們已就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 至 10 條）及第 4 部（第 15 至 17 條）擬備了修正案（載於附件），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可接納“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書面承諾。

### 公開紀錄冊的用途

4. 鑑於議員的關注，我們已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指明以下公開紀錄冊的用途：

- (i) 獲豁免計劃的紀錄冊（第 7 部–第 20 條）
- (ii) 核准受託人的紀錄冊（第 7 部–第 21 條）
- (iii) 計劃的紀錄冊（第 7 部–第 22 條）；以及
- (iv) 無人申索的權益的紀錄冊（建議的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 12 部第 37 條的第 172C 條，請參閱立法會 CB(1)135/07-08(03)號文件。）

5. 由於上述第(i)至(iii)項的公開紀錄冊現時並無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同意藉修正案（載於附件）刪除條例草案第 7 部旨在

指明紀錄冊用途的建議修訂，以消除議員對這些修訂可能在無意間限制公眾查閱紀錄冊資料的憂慮。我們已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意見，而公署對這做法並無異議。

6. 關於無人申索權益的紀錄冊，我們仍然認為有需要藉建議的修正案強調無人申索權益的紀錄冊的用途（立法會CB(1)135/07-08(03)號文件），以界定資料的正當使用範圍，理由是紀錄冊載有關於個別計劃成員的資料。現時，無人申索權益的紀錄冊的用途隱藏在建議的第 172C(4)條中。該條訂明，公眾人士可查閱紀錄冊，以“確定他是否在有關計劃中擁有任何無人申索的權益”。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在第 172C 條增訂一款，以更清楚強調紀錄冊的用途為“使可能在註冊計劃中享有權益的人能夠確定他在該計劃中是否擁有任何無人申索的權益”。公署支持這項修訂。

## **積金局披露資料**

7. 現時，除在某些指明情況外，積金局不可向任何人披露其在行使及履行職能時所獲得的資料。公眾人士（特別是準計劃成員和現有計劃成員）需要某些屬於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資料（例如強積金成分基金的收費），以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因此，我們建議加入第 42(1)(g)條（條例草案第 41 條），容許積金局為指明目的披露關於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資料。

8. 議員建議列出積金局擬根據建議的第 42(1)(g)條披露的資料項目，令條文更為清晰。議員也建議採用“有關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的詞句，在有需要時容許積金局披露額外資料。經考慮後，我們同意議員的建議，並打算就條例草案第 14 部（第 41 條）動議一項修正案（載於附件），以採納議員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刪去“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4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與管理局訂立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5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6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7(1)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作出”。”。
7(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作出”。”。
8	刪去“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9 刪去“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10 在建議的附表 3 第 7(3A)條中，刪去“相類形式”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
- 15 在建議的第 20(6)(b)條中，刪去“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16 在建議的第 21(8)條中，刪去“相類形式，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
- 17 在建議的第 21A(8)條中，刪去“相類形式，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

第 7 部 刪去該部。

41 加入 —

“(5) 第 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根據第(1)(g)款可予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下項目的資料 —

- (a) 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政策；
- (b) 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表現；
- (c) 投資於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涉及的風險；

- (d) 根據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
- (e) 提供予公積金計劃成員的服務的類別。”。